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ITIC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8)

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茲通告，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將於2010年9月30日（星期四）臨時股東大會之後在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朝陽門北大街8號富華大廈C座16樓會議室舉行201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H股類別股東會議」）（或在2010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及2010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會議結束或任何續會後舉行），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除非另有定義，本通告內的術語與本行就H股類別股東會議於2010年8月16日發出的通函（「通函」）內所定義者具相同含義。

作為特別決議案：

1. 在滿足通函所載之供股條件的前提下，審議及批准按照如下條款進行的A股及H股供股之議案：
 - (i) 待發行的股票種類及每股面值（附註1）；
 - (ii) 待發行的股份比例及數量（附註2）；
 - (iii) 供股認購價（附註3）；
 - (iv) 供股對象（附註4）；
 - (v) 募集資金用途（附註5）；
 - (vi) 向董事會授權事宜（附註6）；及
 - (vii) 此等特別決議案有效期（附註7）。

承董事會命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孔丹

中國•北京
2010年8月16日

H 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於本通告之日，本行執行董事為陳小憲博士；非執行董事為孔丹先生、常振明先生、竇建中先生、居偉民先生、張極井先生、陳許多琳女士、郭克彤先生、何塞·安德列斯·巴雷羅·赫爾南德斯(José Andrés Barreiro Hernandez)先生及安赫爾·卡諾·費爾南德斯(Ángel Cano Fernández)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白重恩博士、艾洪德博士、謝榮博士、王翔飛先生及李哲平先生。

附註：

1.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通函。待發行股份類別及面值將為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A股(定義見通函)及H股(定義見通函)。
2.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通函。待發行的股份比例和數目將為有待本行董事會(「董事會」)決定的供股記錄日(「股權登記日」)就每十(10)股現有股份發行不超過2.2股。
3.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通函。認購價須經董事會與保薦人／主承銷商協商後根據當時普遍市場狀況(包括但不限於A股及H股在二級市場的交易價格)，基於市場交易價格的折讓釐定。根據適用的中國之法律法規，A股供股股份和H股供股股份每股不得以低於人民幣2.63元的價格發行，即按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之本行於2009年12月31日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中呈報之最近期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以2009年12月31日之股份總數計算)。
4.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通函。供股對象將為所有於股權登記日名列本行股東名冊的現有股東(不包括除外股東(定義見通函))。
5.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通函。募集資金將用於增強本行資本金，繼而改善本行之核心資本充足率並支持本行之持續發展及其業務增長。
6. (1) 董事會獲授權處理所有有關供股(包括A股供股(定義見通函)及H股供股(定義見通函))的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a) 就本次供股事宜向境內外有關監管部門、機構、交易所等辦理申請、審批、登記、備案、核准、同意等手續；
 - (b) 制定和實施本次供股的最終方案，包括但不限於確定發行時間、供股比例及數量、供股價格、募集資金規模等與本次供股相關的一切事宜，並根據實施情況、市場條件、政策調整以及監管部門的意見，對本次供股方案進行相應的調整，根據中國銀監會、中國證監會、中國財政部及香港聯交所批准或核准情況、以及市場情況確定發行時機；

H 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 (c) 簽署、修改、補充、遞交、執行與本次供股有關的一切協議、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於保薦及承銷協議、與募集資金相關的協議、公告、通函等)；
 - (d) 在本次供股完成後，辦理有關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事宜；
 - (e) 在本次供股完成後，根據本次供股情況修改公司章程中的相關條款，並辦理公司章程修改的審批和工商備案、註冊資本變更的審批和工商變更登記等相關事宜；及
 - (f) 在相關法律法規允許的情況下，辦理其認為與本次供股有關的必須、恰當或合適的所有其他事宜。
- (2) 在相關法律法規許可的情況，董事會可將在上述第(1)項所獲授權全權委託任一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處理所有有關供股(包括A股供股及H股供股)的事宜。
- (3) 上述授權的有效期為獲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12個月。
7. 關於供股的特別決議案1(i)至1(vii)的有效期為獲股東批准之日起12個月。
8. H股股東須注意，本行將於2010年8月31日(星期二)至2010年9月30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登記手續。凡於2010年9月30日(星期四)營業結束時名列本行股東名冊之股東均有權出席本次臨時股東大會。欲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的本行H股股東，須於2010年8月30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證書存放在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的，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辦事處。
9. 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行股東。
10. 委任代表的文件必須採用書面形式並由股東簽署或由股東以書面形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委任之代理人簽署。倘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之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H 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11. H股股東最遲須於H股類別股東會議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送達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的本行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辦事處,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並於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投票。
12. 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之H股股東應於2010年9月10日(星期五)或該日之前,將回執送達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的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
13. 聯繫地址: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朝陽門北大街8號富華大廈C座
郵政編碼:100027
聯繫人:宋華劼、石傳玉
聯繫電話:(86 10) 6555 8000
聯繫傳真:(86 10) 6555 0809
14. H股類別股東會議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15. 第1(i)至1(vii)項各項決議案將以獨立議案進行表決。
16. 股東(親身或通過其委任代表)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之交通和住宿費用需自理。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的股東或股東代表需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